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徐 梅 華

代 理 人 施 凱 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 純 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9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聯安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		1	1000	